

第十五章 法 律

A. 国际狮子会商标政策

1. **一般商标政策。**为依法保护国际狮子会及所有会员、分会与区(单、副及复合区, 在此称为“区”), 狮子会的名称及标志(及其变化体)在全世界各国注册为商标, 国际狮子会具有法律责任警告违反国际狮子会商标者, 并采取所有必要步骤以预防及防备任何违法使用所产生的法律风险。

a. **“商标”之定义。**

狮子会任何现有及未来的名称、标志、标识、图章、注册商标、及其他商标利益, 其中包括但不拘限狮子会会员、狮子会、女狮、青少狮、国际狮子会或国际狮子会等名称。

b. **国际狮子会的标志。** 国际狮子会及各授证分会及区(单区、副区及复合区)应采用下面所示之标志。每个分会及区(单区、副区及复合区)只能使用此国际狮子会的官方标志。



c. **商标注册。** 国际狮子会商标之注册与管理皆由法律司负责。凡狮子区(单、副及复合区)、分会、会员可申请注册。

d. **青少狮会会员、女狮会员, 或其他官方活动。** 分会与区遵照管理这些活动之政策辅导青少狮会与女狮会、官方比赛、及青少年营或其他官方活动, 可自动授权允许使用国际狮子会商标, 只要不使用国际狮子会商标在任何供贩卖之物品上, 或者其他可以自分会用品分发司或持有官方执照公司取得之物品。

e. **有执行并报告违法使用之职责。** 所有的国际狮子会干部、理事会指派委员、总监议会议长, 及副总监有责任同意遵守及鼓励执行国际狮子会商标政策, 并向法律司报告任何及所有违法使用国际狮子会商标事情, 每年向法律司提送接受此项职责之书面同意书。

f. **质量及内涵的一般标准。** 为维持国际狮子会商标的一般质量及内涵, 国际狮子会的商标不得使用于, 可能冒犯牵涉到狮子社区或损害名誉或国际狮子会的形象。

2. **国际狮子会之运作。** 国际狮子会之干部、理事、及经授权职员，有权使用国际狮子会商标于宣传、促进狮子会目的、一般运作等，只要此类用途遵守国际理事会不时所通过之政策。一般运作应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年会、分会用品、狮子杂志、企业界赞助、伙伴合作，及其他国际狮子会活动和刊物。所有新商标之注册应列入有关司、部门或活动之预算。所有商标之续约费用应由法律司负责。
3. **国际狮子会所提供非会费收益之活动。** 国际狮子会于可能的情形下，不时提供特别的非会费收益活动及服务赞助给所有会员。来自使用国际狮子会的商标收入于非会费收益活动将计入一般资金。下列产品/活动不得为国际狮子会非会费收益活动：保险产品、房贷、健康产品、金融服务 – 除信用卡收益活动。
4. **自动许可狮子会会员、分会、区使用。** 狮子会会员、分会、区自动获得准许可使用国际狮子会商标于宣传、促进狮子会目的、分会或区运作，例如赞助活动、方案、社区服务，及其他活动，只要此类用途遵守国际理事会不时所通过之政策，不使用国际狮子会商标于任何供贩卖之物品上或者其他可以自分会用品分发司或持有官方执照公司取得之物品。
 - a. **印刷材料。** 狮子会会员、分会、区于分会及区正当之运作及倡导有关之印刷材料上(如信笺、名片、信封、及宣传册)，可自动取得使用国际狮子会商标许可及执照，只要这些物品不是贩卖品。
 - b. **数字媒体的授权。** 狮子会会员、分会、区，可使用国际狮子会商标于其网站、社交媒体或其他数字媒体的使用，并可包含于区域名称内和个人的电子邮件地址的一部分，所有使用国际狮子会商标，必须遵守不时通过的国际理事会政策和程序，此类使用须明确标识是会员、分会、区，以确保不被认为内容来源是出自国际狮子会。
 - c. **下载标志。** 狮子会会员欲复制国际狮子会商标可自国际狮子会网站下载所提供的官方格式。只有这些商标能以电子或其他方式复制。
5. **授权狮子会会员、分会、区使用。** 除了本政策规定自动取得使用国际狮子会商标许可及执照外，下列为可授权狮子会会员、分会、区使用国际狮子会商标的事项：
 - a. **使用带有国际狮子会商标之物品。** 授权狮子会会员、分会、区可使用、购买、贩卖由分会用品分发司或持有官方执照公司所取得带有国际狮子会商标之物品。若分会用品分发司或持有官方执照公司没有之物品，分会及区有权使用、购买、制造、分发或贩卖带有国际狮子会商标之物品，根据以下的条件：
 - (1) **自动取得许可及执照于服饰项目 (背心除外)：** 所有除背心外之服饰，狮子会会员及区自动取得许可及执照以使用、购买、贩卖、制造或分发带有国际狮子会商标之物品，于一年度内只要每一单项目不超过三十(30)，分会可自动取得许可及执照以使用、购买、贩卖、制造或分发带有国际狮子会商标之物品。每一单项目不超过三十

(30)或每位会员一(1)件数目之规定，视一年度内何者为多。为达到本节之目的，服饰项目定义为衣着，如可以穿戴、保护或装饰身上的帽子、衬衫、领带。

(2) **所有其他项目须要核准**:于一年度内所有背心及服饰超过三十(30)，及所有其他还未注明之项目、狮子会会员、分会、区希望使用、购买、贩卖、制造或分发带有国际狮子会商标之物品，须取得分会用品分发司或法律司的核准以及决定支付执照费用及/或商标专利权使用权利金额。

b. 赞助分会或区方案

(1) 授权分会及区使用国际狮子会商标于标有区及/或分会名称及/或标志之赞助方案，如下所示，只要区或分会名字清楚地标示于所有此类用途上，并且这些用途不与国际狮子会之目的冲突，而且也不与国际狮子会或狮子会国际基金会之活动、节目或所有存在物竞争，以及：

- i. 若赞助者或方案是属于分会及/或一区(单或副)之方案，则与此方案有关的分会及/或区可自动核准使用国际狮子会的商标。
- ii. 一个以上的副区及/或复合区为赞助者或参与的方案，赞助者应取得该复合区总监议会之许可。
- iii. 一个以上的复合区为赞助者或参与的方案，赞助者应取得每一复合区总监议会及法律司的许可。

(2) 授权分会及/或区赞助者可使用国际狮子会商标于书面沟通或宣传的材料，但须遵守国际理事会不时通过的政策，并须符合下列条件：

- i. 赞助方案之分会及/或区名以及国际狮子会商标应清楚标出；
- ii. 任何使用国际狮子会商标须遵守分会及/或区方案的范围与期间；及
- iii. 分会及/或区授权赞助终止时，使用国际狮子会商标之授权亦自动终止。

c. **狮子会行动应用程序**。狮子会和区若要联系或使用国际狮子会商标于行动应用程序内必须事先获得法律司的书面许可。

d. **非会费收益之活动**。分会、区、狮友支持的基金会、或其他狮友支持的实体(以下皆称为“赞助者”)在其所限定的境界内，根据以下的条件可以提供非会费收益活动及服务：

- (1) 非会费收益活动及服务不能与国际狮子会所支持的既存活动竞争或冲突，除非经由国际理事会授权。唯有目前无类似的活动存在时，可允许使用国际狮子会商标于该项赞助有关的活动。
 - (2) 非会费收益活动及服务赞助者必须提出申请使用国际狮子会商标。申请时应分别附上复合区总监议会或区内阁会议之支持此活动之决议。国际狮子会可能需要其他必要之文件，以考虑此项申请。
 - (3) 欲取得国际狮子会授权使用商标，赞助者必须同意审查包括任何登在网络在内的所有文宣数据，以确保遵守国际理事会商标政策所规定的一般标准的质量及内涵。在劝募之前，所有的数据包括网站的设计案，都须提送法律司核准。
 - (4) 国际狮子会商标印制于被提议的劝募物品及其他项目上，或者其他贴上国际狮子会商标的物品，必须能清楚辨识赞助者，若用于信用卡，也包含在内。
 - (5) 赞助者及非会费活动的制造供货商同意支付总收入之 10%，或者制造供货商给赞助者的净利，视何者较少，做为国际狮子会商标的使用权利金。财政司至少每年将与每一有使用执照之赞助者联系以决定他们应付国际狮子会使用商标之权利金之金额。鼓励每一赞助者有权检查制造供货商的所有相关记录与文件，以证实商标专利权使用权利金之金额正确性。
 - (6) 国际理事会有权通知赞助者，以及任何包括制造供货商在内，取消使用国际狮子会商标之权利。在适当可行之下，任何取消行动，应考虑赞助者及/制造供货商之契约义务。若国际狮子会取消国际狮子会商标之使用执照时，应要求制造供货商立即终止并停止使用国际狮子会商标。
 - (7) 赞助者及非会费活动的制造供货商可使用国际狮子会所提供之会员名单做该活动宣传，但此会员名单之使用仅限于此，不可以复制或做任何其他目的来使用。若制造供货商及/或非会费活动的制造供货商将此会员名单使用于本活动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国际狮子会有权可立即取消使用国际狮子会商标的授权。此项取消，在发出通知给违法一方时立即生效。向复制或未经授权任何不当使用会员名单的赞助者及/或非会费活动的制造供货商罚款 5000 美元。
- e. **区核准国际年会旅行的协调人。** 授权区可背书支持一旅行协调人来协调旅行及/或与国际年会活动有关的旅游。背书支持国际年会活动协调人的申请必须寄给国际狮子会年会司。若国际年会活动的协调人须要使用国际狮子会的商标于旅行的简章或类似有关的文章，旅行协调人须向年会司提送下列事项：
- (1) 旅行简章之样本或类似的文件，须包括以下声明：“国际狮子会及狮子区(单、副及复合)不负任何损失”。

(2) 交 25 美元的狮子会商标使用费。

6. **基金会。** 国际理事会或其指派人、法律长，可授权使用国际狮子会商标于除狮子会分会及区以外的任何合法之实体 (以下称为“基金会”)，但此基金会必须先填写并呈交附录 A 中的申请表。在授权之前，基金会必须先提供足够文件，以证明此基金会所提议的活动符合下列所规定的条件。

a. **基金会名称。** 申请之基金会名称应：

- (1) 基金会名称包含狮子会；
- (2) 基金会名称包含社区、城市、区、州、地理区或其他地方所指定；
- (3) 不得与国际狮子会或狮子会国际基金会冲突或与之混淆；以及
- (4) 基金会名称不得含有“国际狮子会”。

b. **必要的管理文件。** 所提议基金会之组织章程及内部规章及/或其他管理文件(以下称为“管理文件”)，必须包含以下之规定：

- (1) 至少多数的理事会成员是狮子会正常会员；
- (2) 修改其管理文件必须经过该基金会的一般会员在区年会或定期年度会议中通过；
- (3) 会员是由狮子会或狮子会的正常会员组成；
- (4) 不可委托投票；及
- (5) 基金会不可向其会员收取会费。

c. **目的。** 申请之基金会之目的，必须能推展国际狮子会之目的并加强国际狮子会的形象。申请之基金会不可与国际狮子会及国际基金会的活动、节目、或存在有冲突。任何其他有关因素亦须考虑到。

d. **核准成立。**

- (1) 若申请之基金会是由单一分会或由三个 (3) 或更少的分会组成之团体，必须提交证明各赞助狮子会已核准成立基金会之文件。
- (2) 若申请之基金会是由单一或以上之区(单、副或复合)或由四个 (4) 或更多的分会组成之团体，或其名称含有区(单、副或复合)阶层参与赞助，必须提交证明所有各区已核准成立基金会之文件。

如果申请之基金会是由国家层面提出，则申请者必须提交各区 (单区、副区或复合区) 已经核准成立该基金会的证明，且该基金会必须获得狮子会国际理事会的通过。

e. **年度提报之规定。** 该基金会每年必须提交目前的管理文件以及现任干部名单给法律司。

- f. **使用国际狮子会商标。**核准之基金会必须使用国际狮子会之名称及标志，并很明显的展示于其名称和运作上，包括文章、宣传材料与活动。使用国际狮子会之商标必须遵守国际理事会不时所通过之政策。该商标不能使用于任何贩卖之物品上，或者其他可以来自分会用品分发司或持有官方执照公司之物品。
 - g. **撤销执照。**符合在此规定之条件成立的基金会可被撤销使用国际狮子会之商标的执照。唯有基金会继续符合在此规定之条件，才能继续使用。基金会必须每年向法律司提供其目前的管理文件及附上赞助者名单。不缴基金会的管理文件将得到撤销执照之后果。
7. **官方执照。**分会用品分发司可以与全世界各地的制造商或其他制造供货商进行签订同意书，以提供会员、分会、区带有国际狮子会商标之物品。执照同意书上之期限由分会用品分发司决定并应包含所有贩卖物品之执照费用及/或商标专利权使用权利金。
8. **年会交换别针。**下列为年会交换别针之规定：
- a. 国际年会交换别针之定义。国际年会交换别针是带有国际狮子会注册商标的别针：
 - (1) 向经授权执照商订购；
 - (2) 明确标示分会，区（单，副或复合）或会员的姓名，以确保不会认定国际狮子会为别针的来源；
 - (3) 于狮子会年会或类似活动只限于交换或礼品之目的；
 - (4) 遵守国际理事会所核准之国际狮子会商标政策；
 - (5) 必须包含商标法所规定之永久记号®；
 - (6) 别针背面须包含执照商之标志；
 - (7) 别针背后可以用单一针帽、多针帽、安全别针、直针、粘扣、或螺丝配螺帽来固定。
 - (8) 不得指定或涉及任何狮子会之职位；
 - (9) 不得为表扬、特殊成就、训练、奖励或支持任何狮子会团体或伙伴而制造之别针；
 - (10) 不得为出席或参与狮子会会议或特殊活动而制造之别针；及

(11) 不得为首饰或与狮子会官方分会用品目录上之同等级别针，或国际狮子会分会用品分发司不时印制之特别贩卖宣传册或传单之别针。

- i. 官方之会员徽章不得为国际年会交换别针。
- ii. 狮子会国际年会交换别针只能由分会用品司及/或持有官方执照授权之制造商所贩卖或分发的别针。

9. 年会接待委员会。 国际年会之接待委员会可使用国际狮子会商标于国际年会之宣传，包含接待委员会在国际年会之前，期间所贩卖的物品，须取得年会司及法律司之许可并缴纳他们所决定之商标专利权使用权利金。

10. 执行商标政策。 于此国际狮子会既为国际狮子会商标的所有人，具有法律责任警告违反国际狮子会商标者，并采取所有必要步骤以预防及防备任何违法使用所产生的法律风险。

a. 狮子会会员、分会及/或区违法使用。 若国际狮子会收到足够的证据，显示狮子会会员、分会或区有任何违法使用、贩卖、购买、制造带有国际狮子会商标之商品后，可立即通知个人或实体停止及终止此违法使用，并征收按本政策所规定与商标专利权使用权利金等值的金额，或国际理事会或法律司所决定之其他适当的行动。

b. 狮子会会员、分会及/或区继续违法使用。 若国际狮子会收到足够的证据，显示狮子会会员、分会或区在接受通知后，继续违反国际狮子会之商标政策，国际狮子会有权采取下列任何或全部之行动：

(1) 分会于国际理事会指示下开除该违法会员，若该分会不照指示开除该会员，国际狮子会可将此分会置于“不正常地位”，及/或国际理事会撤销其授证。

(2) 国际理事会评估额外的制裁

(3) 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以坚持国际狮子会商标之权益。

B. 使用资金政策

1. 狮子会活动所募集资金之一般政策。 所有向公共募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有益于狮子会所在之社区与民众。国际宪章暨附则与公司章程(“管理文件”)规定授证狮子会不得图利于其分会或其狮子会员。因此，所有向公共募集资金的净所得，必定不得图利于狮子会员或其他私人或实体。这些政策旨在提供分会纲领以符合国际狮子会之目的。透明化是决定资金如何使用之要项，必须能取得狮子会运作之社区民众之信任。狮友如何使用资金必须符合所在地管辖之法律及税法之规定。

- a. **公共/活动资金之定义。**由公共活动中募集之资金，民众捐款、遗产，以及由公共资金投资所累积款项都是公共活动之净收入。
 - b. **行政资金之定义。**行政资金来自狮子会员会费、罚款、广告收入、租金及其他个人狮友之捐款。这些资金可使用于公共方案或狮子会内部使用，例如会议及年会费费用、法人会费、稽核费用、新闻通讯、会刊及其他分会及/或区运作及行政费用。
2. **募款活动之直接费用。**公共募款活动之直接费用可由募款活动之收入扣除，以补充于募款活动之行政资金。
3. **狮子会财产。**
使用分会及区所持有财产来募集资金之净所得，可依下列纲领，按比率来支付财产之营运及维持费用。
- a. **财产使用于公共目的。**财产的运作及维护费用可以由公共资金支付以支持该财产使用于公众。
 - b. **财产使用于行政目的。**如果该用途为狮友的福利，财产的运作及维护费用必须由行政资金支付。
 - c. **混合使用之财产。**当狮子会适当地为公众及行政目的使用，则费用可以依照该财产公共用途使用时间之比率，照比率计算从公共资金支付。例如，狮子会馆所有 20%的时间使用于公共用途，则财产的维护及运作费用的 20%可以用公共资金报销。
4. **政治活动。**由于狮子会是非党派之慈善组织，狮子会及区(单、副或复合)不得将公共捐款或行政资金用来支持当选官员或地方、州、联邦之候选人或外国官员。

C. 宪章解释

1. 国际组织地位 – 区组织

国际理事会应在此宣布与复合区有关事务为一整体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会费结构、复合区年会或其他类似性质之事务，复合区所属各副区之宪章及附则，应与国际狮子会及该复合区之宪章及附则，以及国际理事会之政策一致。

2. 澄清宪章地区 – 欧洲

国际理事会在此定义欧洲宪章区应包括 128 区（以色列）和 118 区（土耳其）。

3. 解释“国际理事会所选择之货币”一句

国际宪章及附则所述之“国际理事会所选择之货币”是指美元直至国际理事会选择其他之货币。

4. 解释国际狮子会前任总会长之空缺

国际理事会由于前任总会长死亡所产生之空缺应保留至该职位之继任者递补。

5. 解释“前任总监”一词

前任总监一词应解释为最后任满经选举或指派总监之狮友(无论生存或死亡)。

6. 解释“自由转移”一词

“自由转移”一词即合法将当地货币之国际狮子会资金兑换为美元并转入该国以外之国际狮子会存款帐户。

7. 现任国际干部、前总会长、前国际理事、议会议长、前总监之代表地位。

现任或前国际干部于国际或区(单、副、复合或临时)年会中在该分会正代表名额之外给与正代表之权利，只准投票选举各职位及年会须投票表决之提案。

8. 解释“在其社区良好道德特质及良好名誉”一词

出现于国际宪章第八条第2节之“在其社区良好道德特质及良好名誉”一词是适用于现任狮子会会员及准狮子会会员。

若准或现有狮子会会员犯罪或被法庭判决道德堕落之罪行则不符合在其社区良好道德及良好名誉之标准应开除其会籍。

“道德败坏”一词的定义，应依照国际狮子会经授证分会所在区的法律之规定。

若准或现有狮子会会员已因道德堕落之罪行被正式起诉，或被法庭判决，此人不符在其社区良好道德及良好名誉之标准。直至就此事已有约束力的最终判决并且此人已清除所有此类的指控。在此情况下，该分会应开除此人的会籍，直至此人已清除所有道德堕落之罪行。

如果一个人清偿了其道德败坏罪律条款，而且不再有任何进一步的限制，此人可能有资格成为狮子会会员，如果分会确定此人已经充分证明了在其社区具有良好的道德质量和良好的信誉。

但在特殊情况之条件下，有必要立即采取行动，以防止损害国际狮子会或民众，或者维护国际狮子会的形象，宪章暨附则委员会和国际理事会有权审查该狮子会会员，并采取任何和所有适当的行动。

9. 国际宪章中“空缺”一词的解释

国际宪章及附则中的“空缺”一词应解释为既存及预期的空缺。

10. “在本组织的会籍应包含狮子会”这个短语的解释

出现在《国际宪章》中的“在本组织的会籍应包含狮子会”这个短语应解释为狮子会员个人凭借其在在一个授证狮子分会中的会籍，被纳入为本组织的会员。

11. 修正区地理境界

凡区(单、副或复合)宪章暨附则有规定其区地理境界，该区必须正式修改其管辖文件以符合变动或者更改之区境界。此项修正更改区境界以符合管辖文件，如同其他议案之修正，须得多数赞成。

12. “应完成其被选举或指派为国际理事的任期”这个词组的解释

国际宪章及附则的第二条第 2(a)(2)节对第三副会长的要求“应已完成或即将完成其被选举或指派为国际理事的任期”解释为：要求任满国际理事的完整任期或任期的大半部分。

13. 被选举资格之释义

“还须符合宪章及附则之被选举资格”之观念解释如下：

- a. 第三副总会长或国际理事候选人之提名已于特定的国际年会举行日期所需要的日数或者之前完成，在此情况下，依照国际附则中所规定的有效期间，该项特定的国际年会，应以三(3)个连续的国际年会的其中一(1)年计算。
- b. 提名的有效期间之计算始于候选人具有被选举资格。若于特定的国际年会，候选人尚未具有被选举资格，则按此有效期间的规定，此特定的国际年会不计为三(3)个连续的国际年会的其中一(1)年。例如，得到提名证明但未具被选举资格的特别情形包含如下，但不以此为限：
 - (1) 若第三副总会长或国际理事候选人所在区(单、副或复合)之提名少于特定的国际年会举行日期所需要的日数之前才完成，此情况下，该候选人于此特定的国际年会没有被选举资格。
 - (2) 若第三副总会长或国际理事候选人所在复合区之提名少于特定的国际年会举行日期所需要的日数之前才完成，在此情况下，依照(副及复合)两个区的提名证明都须于有效期间的规定，该候选人副区之提名可移至下一年，而此特定的国际年会不计为三(3)连续的国际年会的其中一(1)年(即使副区之提名证明已于特定的国际年会举行所需要的日数或者之前完成)。
 - (3) 若随后之国际年会于提名之单区或复合区内举行，该候选人于此特定的国际年会没有被选举之资格。
 - (4) 此外，若国际理事候选人得到一个特别的单区或复合区提名，但同一单区或复合区现在有一位国际理事，则该候选人尚未具有被选举之资格，直到现任国际理事完成任期之国际年会才具有。

14. 解释退出国际干部候选人的方法

退出国际干部候选人的方法被释义为他/她必须符合以下情况之一：

- a. 在国际年会的提名委员会上亲自出现，并宣布其退出候选人；或
- b. 向国际年会的提名委员会递交信函，说明其退出国际干部候选人。此辞退信函将在国际年会的提名委员会中获得考虑。

15. 解释“会员在其分会之会籍须至少一年又一天”一句。

国际宪章及附则所述之“会员在其分会之会籍须至少一年又一天”，应解释如下：

- a. 转入分会之转会会员须至少一年又一天，此转会会员才可计入该分会计算正代表名额之会员人数内。
- b. 分会之复籍会员不得少于一年又一天，此复籍会员才可计入该分会计算正代表名额之会员人数内。
- c. 若授证未满一年又一天之新授证分会，应有指派一位正代表及一位副代表之资格。在此之后，其正代表人数，应依在其分会之会籍须至少一年又一天之基准计算。
- d. 解除不正常地位分会之正代表资格人数，应以解除不正常地位之时起算，其分会之会籍须至少一年又一天之会员人数计算。然而，解除不正常地位之分会至少应有指派一位正代表及一位副代表之资格。

16. 第一及第二副总监所应具之条件对分会与女狮会干部职位而言，其诠释是否相同。

国际附则第九条第 6(b)(1)节及第 6(c)(1)节中对第一及第二副总监应具之条件之规定如下：第一及第二副总监候选人必须是：单或副区内授证的正常分会之正会员及正常会员。对分会与女狮会而言，以下专为诠释第一及第二副总监所应具条件之规定：担任女狮会会长及理事与分会之会长与理事相同。

狮子会会员可以将担任女狮会会长及理事之经历作为其第一及第二副总监候选资格。

17. 解释出现在国际附则中的“撤回”一词。

国际附则第二条第 4(a) (iii) 节中的“撤回”一词不是指已背书的候选人退出竞选的决定；或制止候选人之姓名提送至某个国际年会的提名委员会。

18. 诠释区程序之条件

将国际附则第九条 5 节区候选人之资格条件，加进国际宪章与附则中对国际职位候选人之资格条件，亦适用于第一或第二副总监候选人，然而第一或第二副总监一职并非国际职位。

19. 诠释有关召开官方年会公告及修宪通知之规定

国际宪章第十一条第 2 节、国际附则第六条第 2 节及第十三条第 2 节有关召开官方年会公告及修宪通知之规定，须符合下列规定：(a) 须于国际狮子会官方狮子杂志英文版公告这些通知，并须于时间内提送通知给所有其他官方适当语言之狮子杂志，以便一收到就尽速或依照国际理事会政策第十七章所规定的时间公告；(b) 公告这些通知须于时间内登在国际狮子会官方网站以所有官方语言公布；以及 (c) 邮寄电子邮件给所有在国际狮子会记录上有电子邮件地址之每个分会的一位干部，不论国际狮子会官方网站是否已刊登所有官方语言之公告。

20. 复合区是否可以征收资金来资助国际干部竞选。

国际宪章给复合区提供在国际层面的代表权。该权利本身就包含为获得这种代表所需的提供资金的权利。因此也就意味着，这些资金可以从所代表之复合区的成员中募集。如需增加会费来征收这类资金，必须遵守该复合区的宪章规定。

D. 法律意见

1. 与非狮子会组织结盟

任何狮子会或区或复合区或宪章区年会或狮友组织除非事前取得国际理事会之核准应不得与多国性非狮子会组织结盟建立双方间之权利与义务。

2. 前分会、区及国际干部之组织

国际理事会保留官方承认前分会、区及国际狮子会职员之组织，但允许其存在，只要其运作不得：

- a. 违反国际宪章及附则与国际理事会之政策；
- b. 征收费用及/或收取会费；
- c. 非以自愿方式参与；
- d. 附加或制造超越正常分会及区组织之任何管理结构或妨碍其正当功能。

3. 个别狮子会会员违反国际宪章，国际理事会政策及狮子主义的原则及/或目的

依国际理事会之意见，若任何个别狮子会会员违反国际宪章及附则，国际理事会政策及狮子主义的道德规范及/或目的，应适用以下之程序：

- a. 通知个别狮子会会员及其分会其违反事实并指示停止该违反行为；
- b. 若该个别狮子会会员不遵从国际理事会之指令，应指示其所属狮子会停止其会籍；
- c. 若接到通知三十(30)日内该狮子会未开除该会员会籍，则该狮子会将列为不正常分会。

4. 选票保存

国际狮子会应将国际年会闭幕后，将选票不论已投票或空白票保留六十(60)日。若当时已确定无人提出任何选举异议或选举异议已适时做成决议，则将销毁所有选票，而不必保存为永久记录。

5. 视讯/电话会议

总会长可以视讯/电话会议方式来召开任何国际理事会例会或特别会议。视讯/电话会议中可以电子或其他合适的方式处理须投票表决之事宜。不具名投票可采国际理事会政策第三章第 A.3.节中之规定。

6. 专业宣传及/或私人商业利益

可授权会员、狮子会、区(单、副、复合)及狮子会-赞助的单位，使用狮子会会员关系为联系网、讨论及宣传会员的专业及/或私人企业的兴趣，包含如个人会员-会员间的讨论、邀请演讲、或会员索取时提供宣传材料或其他数据等的活动。严禁将不受欢迎，未经要求或请求的专业及/或私人企业利益的宣传，及/或使用邮寄名单、通讯数据或主动提供其他会员、分会、区、国际的邮件(邮寄、电子、传真或其他)给任何专业及/或私人企业的目的或图利等事务。

7. 在撤回国际干部提名后的“足够时间的通知”的定义

当候选人撤回在其副区或复合区的国际职位提名时，该撤回必须在足够时间内通知并允许其他候选人有时闲依照各自的副区及/或复合区宪章和附则中规定的程序提交寻求国际职位签署的意愿。足够的时间表示至少在十五(15)天前通知他们提交国际职位签署的意愿。

8. 良好信誉

若国际理事会提出豁免国际会费，则国际会费的支付与否不应作为在《理事会政策手册》第五章-分会中对于分会是否保持良好信誉的考虑。分会仍有义务支付任何及全部规定的区及复合区的会费。

E. 国际交换别针会

可组成“国际交换别针会”，然而该会应提交基本文件给国际理事会，待核准后才可进行运作。

F. 狮子会国家集邮会

1. 任何分会或区(单、副或复合)若经各个分会或区(单、副或复合)核准并与国际狮子会集邮会建立工作关系，则可成立集邮会。

G. 合约

国际狮子会对任何国际狮子会之委托合约，应执行或有拘束力，除非该合约遵守国际狮子会的采购政策规定并经审查及核准。合约所需资金必须列入预算并经国际理事会核准。

H. 利益冲突

国际狮子会不得与任何干部、理事、前国际总会长、前国际理事或理事会指派理事、或该干部、理事、前国际总会长、前国际理事或理事会指派理事有控股或其他利益关系，可能或应会得到直接或间接之利益之任何业务或任何形式之法人实体，在其任期或指派期限届满二(2)年内，订立任何合约或参与任何形式之交易。

I. 中立的观察员政策

1. 目的

支持区（单、副、复合）选举以符合国际狮子会的标准。

2. 挑选

经宪章和附则委员会挑选并与国际狮子会的法律长商议指派一名前国际干部担任。

3. 资格

- a. 之前曾任国际理事者；
- b. 熟悉所指派国家或区(单、副及复合区)之人民、文化、习俗者。

4. 请求观察员

以下条件可请求选举观察员，随后（一旦有合适人选）经宪章和附则委员会指派，以监督第三副总会长、国际理事、总监、第一副总监、第二副总监之选举：

- a. 区(单、副及复合区)年会之前可向宪章和附则委员会随时提出要求。
- b. 在确认的选举投诉后，经宪章和附则委员会提出要求。
- c. 经第三副总会长、国际理事、总监、第一副总监、第二副总监候选人的请求，在区(单、副及复合区)年会至少二十五（25）天前，有正当理由下，由宪章和附则委员会或其指派者决定。

- d. 经总监或三(3)位或以上的内阁成员赞同表决下；或总监议会议长或经三(3)位或以上的总监议会之赞同表决下，在区(单、副及复合区)年会至少二十五(25)天前，有正当理由下，由宪章和附则委员会或其指派者决定。

5. 费用

使用选举观察员之费用应在下列条件下确定金额：

- a. 由宪章和附则委员会所指派中立的观察员，该区(单、副及复合区)须支付不可退还的 US \$ 1000.00 申请费，或等值的当地货币。如有正当理由下，本节所评定的费用，经法律长与宪章和附则委员会主席商议下可以减少。
- b. 若区(单、副及复合区)或候选人请求中立的观察员，须附上 US \$ 1000.00 提案费，或等值的该国货币支付给区(单、副及复合区)做为与中立的观察员有关之费用。国际理事会或其指派，认为非有正当理由下，则应退还。
- c. 如指派中立观察员，则不退还费用。
- d. 除了支付的费用外，区(单、副及复合区)应负责指派观察员的旅行及食宿费用。

6. 中立观察员的职责

根据本政策，受指派的中立观察员将负责以下事项：

- a. 关于宪章的要件、规则、程序等数据以及有关当地选举的习俗，必须准确及全面的收集。
- b. 对于观察到不准确、行为中立、不适当、或不利于选举过程应提出报告。
- c. 对选举过程的观察提供中立和专业的分析。
- d. 对于选举之完整性和有效性以及与流程相关的提出改进的建议，同时对不干涉与不阻碍其流程。

7. 报告

不超过区(单、副及复合区)年会结束后十五(15)日，中立选举观察员需要提交一份书面报告给法律司。该报告应包含准确和公正的陈述、提出结果、结论，而且关于整体遵守选举程序提出适当的建议，其中包括准确性和公正性的标准。

J. 国际狮子会名称缩写之变更

出现于国际狮子会印刷品之国际狮子会名称缩写“Lions International”应变更为“Lions Clubs International”。

K. 国际狮子会参与之诉讼

1. 提出诉讼

除非经国际理事会或执行委员会或总会长(或高阶层国际执行干部)及行政职员与法律长之核准不得提出任何诉讼。

2. 报告现行诉讼状态

国际狮子会法律长应准备国际狮子会参与现行诉讼状态之摘要以列入行政职员向国际理事会的报告内。任何现行诉讼状态之变化应列入行政职员向国际理事会报告内。

L. 国际狮子会之“注册”代理

国际狮子会(“Lions Clubs International”)之法务代理自 2017 年 10 月起生效, 在所有规定必须要有法务代理之州及国家, 授权 CSC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为法务代理。

M. 国际理事会成员及执行干部的法律责任

关于法定条文及普通法中所详述及强调的企业干部及理事的原则领域应包含在提供给所有即将上任的国际理事的新理事讲习活动中。

N. 领有商业执照者赠送的礼物

国际理事会禁止所有的干部、理事及职员接受由领有商业执照者或寻求成为商业执照者所赠送的任何种类之礼物。



使用獅子會的名稱和/或標誌的申請表

申請人:

(輔導分會或區名稱)

(地址)

受文者: 獅子會國際協會
Attn: Legal Division
300 22nd Street
Oak Brook, IL 60523-8842 USA

《國際附則》第一條規定:

除非有憲章規定或國際理事會的政策明確授權，本協會及其下屬的獅子會分會的名稱，信譽，標誌和其它徽章不得由任何獅子會、獅子會會員或任何獅子會的區、或由任何獅子會，獅子會分會成員或任何獅子會的區以任何目的組織和/或控制的任何實體（法律或自然，公司或任何其它形式）使用，發布或分發；未經國際理事會要求的書面同意和許可，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法律或自然，註冊成立或任何其它形式）均不得使用本協會及其下屬的獅子會分會的名稱，信譽，標誌和其它徽章。

I. 活動或方案的性質:

(A) 擬議之方案/基金會的名稱: _____

(B) 擬議之方案/基金會的網站: _____

(C) 描述所涉及的分會和/或區的地理邊界。

(D) 描述分会和/或区如何获得批准（附上会议纪要/决议的副本）。

(E) 资金来源 (详细陈述):

(1) 如何募款?

(2) 谁从中确定支出，以什么为基础?

(3) 一年内筹集的资金一般在同一年支付多少?

(F) 关于活动运作，会提供哪类型的信息给参与的会员和/或分会?

(G) 详细描述分会参与的性质（除了捐款或筹集资金），即分会处理实际运作中的其它细节。

(H) 描述除了狮子会一般责任保险计划之外的所有保险范围，包括已经生效或即将在此方案中获得的保险（例如董事和高级职员的责任险，信托，欺诈/盗窃，多余保护伞，财产，工人赔偿等。）

(I) 内部组织或结构:

(1) 提交公司章程和附则，公司注册证书的副本。

(2) 列出现任官员和任期。

(3) 公司是否被国家或省认定为慈善公司?

II. 分会和/或区的参与

(A) 如果任何分会或分会会员在开始或中途选择不参加，他（她）是否会在区或分会（或地区）产生任何的压力或劣势？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B) 为了参与项目或活动，分会或分会会员是否有必要提供资金或支付任何类型的费用？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III. 目的

陈述该方案/基金会的目的及受惠个人或机构等的类型。

IV. 时间段

(A) 方案预计会持续多久？（永久，或其它）

(B) 在此申请之前活动已运作多长时间？

V. 我们理解本协会由国际理事会多年来实施和执行的传统政策，任何区、分会、分会群体或分会会员不得通过立法或其他方式，强迫任何分会或其会员以金钱或其他方式参与任何活动项目。我们理解并向分会及其会员明确表示，区和分会的会费是分开的，不包括在为区或分会活动筹集的任何资金中。然而行政用途的会费对于区和分会的运作是必要的，因此每个分会及其会员必须承担其比例份额。但是，为区或分会活动筹集的所有资金都应是自愿认可的。我们理解，任何分会或分会会员不得因参与任何分会或区的活动项目的决定而被歧视或被剥夺参与分会或区其它事务的权利。我们理解并同意，如果本申请获得国际理事会的批准，将严格遵守此第六段的上述规定，所述理事会有可能在任何时间，因违反规定或我们区或群体采取或不采取任何其它行动（由所述理事会独自裁定），被认为对本组织或任何分会或区的形象和目的有损害时，撤销其授予的执照和许可。

分会/区干部的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打印干部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干部的电邮地址: _____

您是否记得将以下文件连同申请表一并提交?

- 公司章程 (若有)
- 宪章和附则/管理文件
- 分会/区的会表明他们支持组建上述狮子会基金会的议纪要或决议

国际理事会成员及执行干部法律责任

国际理事会成员

伊利诺伊州法律责任

伊利诺伊州一般非营利法人组织法案第 32 章第 108.05 项条文：“法人组织之事务应由理事会或依理事会之指示管理。”本册之目的为更明确地定义国际理事会被赋与的理事会授权权力。

理事之基本义务

理事有管理法人组织之业务及事务之总责任。他们有法律义务发挥合理的关心及勤奋并必须在所被赋与的权力范围内行动。

理事在他所服务之法人组织有三项基本义务：服从、勤奋及忠诚。

服从的义务系要求理事应将所有的活动限于由法人组织成立章程与宪章及附则所赋与的权力范围之内。若有故意违反规则或经常因疏忽而未遵从，则理事应对法人负责。

第二项义务为勤奋，系要求理事当代表法人组织行事时付出“合理的关心及谨慎”。法庭传统解释此项一般标准为理事应发挥为自己事务之利己性所付出的关心谨慎，以相同程度处理为人们福利采取迅速行动。理事应有兴趣于法人团体之业务，包括应保持知道所有法人组织之活动。理事不得以不熟悉法人组织之活动或无经验，或者以其诚实的本意做为辩解。

第三项义务为忠诚，系期待理事避免从事伤害或由法人组织得到利益之自己个人活动。忠诚包括要求理事在处理法人组织参与之交易时要公正。决定公正之因素为深思熟虑、处理交易时团体之需求、法人组织的财务情形、须有替代方案及完全公开。

伊利诺伊州共同法律义务之法规明文禁止理事及职员向法人组织借贷。若理事会通过该项借贷，投票或同意之理事应分别地与法人组织负有连带责任至偿还为止。

伊利诺伊州之判例法采纳公司机会准则。此项原则陈述法人组织之理事或职员不得在未给法人组织第一个行动机会前，转移可能有益法人组织之业务机会。在决定是否转移法人组织之业务机会时，理事应维持一般业务道德来衡量之“良好诚信”之标准。

公司机会准则可引伸于购买土地、业务资产或任何理事有理由知道的法人组织有益处之事务。理事若未给法人组织第一个行动机会，应对法人组织可得到之利益负责。

理事为忠诚者

一般都接受法人组织的理事及职员与法人组织有忠诚关系的地位。伊利诺伊州之法庭宣称：“一项忠诚关系自动存在于法人组织与其理事及职员之间。”

此项忠诚关系要求理事在任何场合都应以良好诚信行事并对其工作应本良心关怀及做最好的判断。

理事以良好诚信并合理地相信是以法人组织的最大利益来执行其职务通常都符合其对法人组织的义务。伊利诺伊州之法庭通常不干涉理事之对法人组织的管理若其无诈欺或非法行为或要求其对错误之判断负责任若系以良好诚信来行事。

理事仅出席理事会议就含有同意之意思

理事出席理事会议时若有任何法人组织的事务决议，视为同意，除非会议记录内有其不同意之记录；或在闭会前以书面向会议之秘书表示不同意；或于闭会后立即以挂号信向法人组织之秘书通知其不同意。但若理事投票赞同一项建议案，无权再以挂号信表示不同意。

总之，若理事不同意理事会所采取之行动，必须依上述程序声明异议否则将依其出席视为同意。

法人组织职员

法定责任

由于法人组织职员的义务及权利较广泛，伊利诺伊州之一般非营利法人组织法案并未有特别规定。一般而言，职员拥有宪章附则所规定之权利及义务或当其违反宪章附则时由理事会来决定。

职员的一般权利

法人组织职员之权利范围并不容易界定。当局外人对职员之权利的信賴相关时，职员的实质的权利及其表面的权利之问题可能变成十分重要。

各职员被期待在其权利范围内行事，若超过此范围须对法人组织负责。当职员超过权力及授权范围造成局外人之伤害时，该职员应负责任除非法人组织认可此项非授权行动并对其负起法人组织之责任。

职员的法定权力 - 实质、表面或经批准行动

法人组织职员之权力得为实质(明定或内含)、表面或由批准权力外之行动得来。

实质的权力

职员由法令、法人组织成立之章程或法人组织的宪章及附则或理事会的决议取得明定的权力。如可在附则列举不同职位以及定义各职位之职权。

实质权力若未明定通常称为“内含”或“固有”权力。职员可基于其职位固有之权力取得其内含之权力。

现代伊利诺伊州之判例法有倾向订立一项可抗辩之假设，会长有权力代表法人组织执行法人组织例行事务（日常业务）。会长为实质上之总经理，而总经理有基于其职位固有之内含权力。总经理有内含权力以订定合约或对法人组织例行事务采取适当的行动。此事实指出若一个人被允许执行总经理之工作就足以授与此项内含权力。总会长应认知他拥有此项内含权力的法定假设之事实，必须依此理念主导此对国际狮子会有拘束力之行动。

国际副总会长与国际总会长不同，并无此项固有权力，除非国际总会长因死亡、生病或其他无法执行权力的原因。

明显的权力

明显的权力有时可视为表面的权力，存在于法人组织提供某种权力给一位职员或代理人而第三者基于良好诚信相信此项权力存在。在此情形下，法人组织及该第三者可能不拒绝此项权力。总之，当有明显的权力时，没有明定或内含之实质的权力并不重要。此项关系强调法人组织与他人可由声明之代理人处理业务。

经核准之授权

职员超过其权力范围行事，该行动应取得理事会之批准。批准应很明确，如由理事会之决议批准或内含；例如，基于对事实之认识接受未授权行事所得之利益。

若职员未经授权而声称代表法人组织与人签约，该职员个人应对合约之第三者负责。此项规则之理论基础为声称代表首长与人签约者，而首长否认或违反授权的内含范围，则此人应负责。被授权之职员若不公开其仅为以

法人组织的代理人之身分执行合约则应对此合约负责。职员若个人保证法人组织应负之职责，则应负相同之责任。

利益冲突条款

考虑国际狮子会对其会员及公众所应负之责任，国际理事会实行以下关于公开有关交易之要求及可能涉及潜在利益冲突之关系之政策及程序：

- 各干部、理事及职员应避免其个人利益与国际狮子会之利益发生冲突或可能发生冲突。
- 严格禁止使用国际狮子会之资产于任何非法或不正当之目的。
- 不得为任何目的设置任何不公开或无记录之资产。
- 不得以任何理由做假帐，任何职员均不得从事于造成该禁止行为之安排。
- 任何付款若有任何部分意欲用于与左证文件所说明不同之任何目的将不被批准或不支付。
- 任何职员得知任何无记录之资产或任何被禁止之行为必须立则报告国际狮子会的管理阶层。
- 本政策要求国际狮子会的理事会成员、主要管理人员及敏感职位之职员每年提出声明书保证自己符合本政策之要求。

国际狮子会的财务及总部运作委员会负责审查及加强本政策。职员之自清声明书应由国际狮子会执行长先行审查及评估。审查完成后，执行长将向财务及总部运作委员会委员报告其所见做最终之分析及行动。

- 本政策应解释也适用于狮子会国际基金会之信托理事及其职员。